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海外臺校僑校 代課代理教師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海外臺校僑校代理教師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為限。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為限。
- 三、偏遠地區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四、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於任教年資至第三學期結束後填具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本校師資生偏遠地區學校及海外臺校僑校代理抵免教育實習作業申請書
 - (二)學士學位以上學歷文件影本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文件
 - (五)任教年資達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
- 五、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申請者經本校初審通過後，至第四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辦理教學演示之申請。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服務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六、教學演示成績之評定，由該師資生所屬系所之指導教師、服務學校指派之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七、依本要點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八、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

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九、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申請者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本校向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